

考試院第 10 屆第 250 次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96 年 9 月 6 日上午 9 時

地 點：本院傳賢樓 10 樓會議室

出席者：姚嘉文 吳容明 林玉体 邊裕淵 洪德旋 陳茂雄
吳泰成 張正修 吳嘉麗 劉興善 蔡璧煌 邱聰智
郭光雄 林嘉誠(邱吉鶴代) 朱武獻 劉守成(鄭吉男代)

列席者：周弘憲 蔡良文 黃雅榜 李若一 吳聰成

出席者：吳茂雄公假 李慶雄公假 李慧梅公假 徐正光公假
請 假：許慶復公假 蔡式淵公假 劉武哲公假 伊凡諾幹委員公假
林嘉誠休假 劉守成休假

列席者：張俊彥公假 沈昆興公假
請 假

主 席：姚嘉文

秘書長：張俊彥

紀 錄：胡淑惠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本屆第 249 次會議紀錄。

二、會議決議事項執行之情形：

第 243 次會議，考選部函陳「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地政士考試規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一案，經決議：「照部擬通過。」紀錄在卷。業於中華民國 96 年 8 月 30 日修正發布並函知考選部。

三、業務報告：

(一) 書面報告：

1、銓敘部議復關於「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臺北榮民總醫院組織規程」第 3 條、第 6 條條文及編制表修正案，建請同意核備；另請該院於下次修編時，將原置工程

類職稱改置為技術類職稱一案，報請查照。

蔡委員璧煌表示意見：本案部研議於下次修編時，始併案檢討榮民總醫院工程類職稱改置為技術類職稱，其原因為何？現即配合修正有無困難？

朱部長武獻、李次長若一補充報告：對蔡委員璧煌意見加以說明（略）。

決定：本案同意備查。另請銓敘部於3個月內協調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所屬3個榮民總醫院，將工程類職稱改置為技術類職稱。

2、銓敘部函陳關於民國96年5月24日本院第10屆第235次會議討論國立臺灣歷史博物館組織規程及編制表案時，所提尚待釐清事項一案，報請查照。

委員表示意見：（蔡委員璧煌）提出幾點意見供參：1.臺史館定位為四級機關，則其組織得以命令訂定而無須函送立法院審查，似有規避立法院立法及監督之疑慮。2.就其他國家機關組設來看，雖趨向扁平化，但本案所涉機關層級並未減少且係四級機關直接隸屬二級機關，並無層級隸屬關係，爰本案應先建立三級機關再組設四級機關。另研考會函復意見認為組織基準法並未排除二級機關得逕予設立四級機關，但另一方面也並未詳載法理或相關法律依據為何？3.依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第4條規定，中央四級機關雖得以命令訂定，但復依同法第6條規定，三級機關名稱用「署、局」；四級機關名稱用「分署、分局」四級機關係隸屬於三級機關之分支機構，且應有法律上之依據或授權規定。4.本案如為特例似可同意先予通過，以先行運作，但如涉及通案之處理原則，則不可通過。又本案如尚未函送立法院，建議將本院委員意見併送該院參考。5.另要求行政院或研考會，應明確告知本院有關中央三級、

四級機關組設之標準，及一般適用條件或例外情形各為何？（劉委員興善）提出幾點看法：1.中研院、國史館之組織法律，符合中央法規標準法第 5 條規定：「左列事項應以法律定之：……三、關於國家各機關之組織者。……」本案爭點即在於中央二級、三級機關組織係依上開規定以法律定之，但四級機關卻得以組織規程訂定。2.就本案組設邏輯而言，未來一級機關如行政院即可逕予組設四級機關，此例一開，機關組設將毫無標準可言。爰機關組設不可僅援引組織基準法第 4 條規定，認為並未排除上級機關得組設次二級機關，而應併同考量第 6 條規定，機關應有層級隸屬關係始得成立。3.本案如僅為個案，為因應業務需要似可同意，但如涉及通案之處理原則，是否可行？不無疑義。4.本案如交付審查邀請研考會列席說明時，應要求該會將臺史館之定位說清楚，並使其瞭解三級機關應與四級機關銜接，組織體系應有層級隸屬關係。（吳委員泰成）表示相關意見供參：1.組織基準法通過施行後，機關組織編制之思維宜重新建構。惟就制度而言涉及 2 個難題：（1）總員額法未通過，組織基準法中三級機關數以 50 個為限制之規定，難以配合實施；（2）行政院組織法修正案未通過，中央二級機關部、會之組設無法定案，致以下層級機關之組設，亦難以整體規劃。2.研考會對於組織基準法採部分或選擇性適用。按中央機關之組設雖為行政權責，但現有百餘個三級機關未來如何調整為 50 個？應預為規劃處理方式。再者，不斷逕設四級機關，顯有逃避立法權之疑慮。3.配置準則並無中央四級研究及文化機關配置之比例規定，部雖表示將積極檢討，惟期程為何？4.另本案如交付審查邀請研考會與會時，宜請該會高級主管以上人員列席說明意見，較易瞭解其全盤構想。5.有關組織

體系、隸屬概念，在組織基準法施行後才有「級別」規定；行政組織係為上、下級機關層級體系；按組織法規立法例，係於條文中明定隸屬關係，組織層級設計，當然影響官職等之安排，自涉銓敘部及本院職掌事項，不能忽視。

6. 本案處理方式，亦可退回部再函洽有關機關後再陳院。如考量時間問題，可交付審查並邀請研考會說明其部分或選擇性適用組織基準法原因、總員額法未通過前過渡階段組編辦理情形等原則性問題，以及本次會議各委員發言意見，予以釐清，再處理本案。(邱委員聰智)表示幾點意見供參：1. 本案涉及法制面問題應由銓敘部回應。2. 法律條文中「得……」等有關裁量規定，並非毫無限制，仍有一定處理原則。本案中央三級、四級機關組設相關疑義，部應建立處理準則。3. 值此過渡期間本案可先行通過，至上開處理準則等相關事項，責成部於短期間內提出，並切忌以行政權包裝破壞一般法律原理、原則之適用。4. 如考量過渡期間太長，可先行訂定一般處理基準以為權宜，但非訂定處理方法。(郭委員光雄)表示幾點看法：1. 就現行法令而言，本案似無解，因組織基準法雖通過施行，但配套之總員額法及行政院組織法修正案未能完成立法程序。2. 值此過渡期間，本案可同意照辦，惟應釐清過渡期程為何？3. 又本案責成部處理相關事宜，部難以解決，因其涉及行政院、立法院職權之行使。(張委員正修)表示幾點看法：1. 本案應為原則。因為臺史館從性質上來看，必然會從屬於文建會，因此應不致發生行政院以此為先例而設立與其性質無關之四級機關。2. 本案原為履行總統政見，但因行政院組織法遲未通過，乃將臺史館定位為四級機關，使其組編得逕以組織規程辦理。又以各國行政改革為例，說明國會一方面要控制行政機關，但另一方面須順應

世界潮流。為使政黨能順應民意使政黨能將民意轉成政策付諸實施，所以讓國會控制層級縮小，例如四級機關不用立法而由行政機關自己訂定即是。3.以法國第五共和為例，說明議會民主制產生危機，乃將總統改為民選，以強化行政權之民意基礎，並給行政機關制定專屬法規之權，本案可謂是具有民意做基礎的法律案資格，在總統之民意與立法院之民意的衝突下，本院應同時尊重，因此有關本案之處理方式，建議可交付審查，並附條件通過，亦即如臺史館組織與未來行政院組織法或文建會組織法之相關規定抵觸時無效，反之，則可繼續實施。

周局長弘憲、朱部長武獻補充報告：對各委員意見加以說明（略）。

決定：另行列案討論。

3、考選部函陳辦理「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特種考試船舶電信人員考試」（通用值機員）第25批全部科目免試審議經過暨船舶電信人員考試審議委員會第25次會議紀錄一案，報請查照。

（二）考選部業務報告（邱次長吉鶴代為報告）：考選行政一公務人員高普初等考試國文科閱卷改進措施執行情形。

吳委員泰成表示意見：對部之報告表示幾點意見供參：1. 肯定部已有之努力，但仍有改進空間。以案附初等考試國文科評閱結果為例，說明初等考試之錄取率不及1%，而測驗題部分應考人幾乎均為90分左右，故國文科作文及公文分數之些微差距就有關鍵性的影響。又部之統計表相關數據僅為平均數，無法代表全貌，個別閱卷情形仍有差異。2. 為達考試公平性，有關初等考及五等特考之國文科題目，建議均改採測驗式試題。3. 國文科作文之閱卷，應找有經驗之國文專業者閱卷，才能公平合理。

- (三) 銓敘部業務報告(朱部長武獻報告)：關於 93 年 1 月 1 日政務人員退職撫卹條例施行後迄今之政務人員離職儲金執行情形。
- (四)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業務報告(鄭副主任委員吉男代為報告)：96 年公務人員初等考試錄取人員基礎訓練辦理情形。
- (五) 行政院人事行政局人事考銓業務報告(周局長弘憲報告)：
- 1、辦理「96 年度人事業務發展座談會」。
 - 2、行政院核定修正「天然災害停止辦公及上課作業辦法」第 3 條規定。
 - 3、辦理提昇縣(市)政府中高階及基層主管領導及管理能力的研習。

四、秘書長工作報告(蔡副秘書長良文代為報告)：

- 1、本院各分組審查會第 10 次交接辦理情形及審查會議案進行審查情形。
- 2、籌辦「院長副院長暨考試委員就職五週年記者會」情形。

五、臨時報告：

考選部函陳請准增列 96 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暨普通考試增額錄取名額 1,017 名一案，報請查照。

吳委員泰成表示意見：本案資料上顯示出嚴重問題應予注意，以案附「96 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暨普通考試各類科需用增額錄取人數暨比例一覽表」之高考「一般行政」科為例，說明該科公告需用名額 47 人，依公式估算之建議增額錄取人數則多達 63 人，但依院會決議該科只能增額錄取 23 人。因此具體建議：1. 兩分發機關人事局、銓敘部之估缺及報缺之方式及技術與實際落差甚大，應檢討。2. 本院會議有關公務人員考試增額錄取人數以不超過各該錄取分發區、該類科正額錄取名額 50% 為原則等決議，顯見不符實需，用人及

分發機關亦迭有建議，部應儘速檢討報院修正。

決定：同意備查。

乙、討論事項

一、考選部函陳「特種考試交通事業人員考試規則」附表各級資位人員應考資格表、附表應試科目表四、五（鐵路及公路部分）、特種考試交通事業人員考試各業別人員體格檢查標準表（鐵路部分）修正草案一案，提請討論。

決議：照部擬通過。

二、銓敘部函陳「公務人員考績法施行細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及其總說明一案，請討論。

決議：交銓敘組會同考選組、保訓暨綜合組聯席審查。

三、銓敘部函陳關於民國 96 年 5 月 24 日本院第 10 屆第 235 次會議討論國立臺灣歷史博物館組織規程及編制表案時，所提尚待釐清事項一案，報請查照（註：本案原列書面報告，經討論後決定另行列案討論，爰改列為討論事項第三案）。

決議：交銓敘組審查。

丙、臨時動議

典試人員名單議案

院長提：據考選部擬送 96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身心障礙人員考試典試委員 31 位、增聘命題兼閱卷委員 51 位，合計 82 位名單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名單通過。

散會：11 時 10 分

主 席 姚 嘉 文